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564,075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9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0,097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5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25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3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4,994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,994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1、《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777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24%；反对 4,936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7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0%；反对 4,936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68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，本议案关联股东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为 267,350,097 股。

**议案2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<工业区供用水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6,71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981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7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，本议案关联股东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为 267,350,097 股。

**议案3、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3,51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9%；反对 5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2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920%；反对 5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